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郑祖月、郑祖云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24民初2008号原告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与被告郑祖月、郑祖云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5日)

